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（适用于第 8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）的（2025 年服贸会宣传推广及相关保障项目（第 8 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路旗制作与挂装（包 8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尚制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.73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尚制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